

Date of Sermon : 2015年 一月11日

自由的兒子與束縛的奴僕 (2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8:36節:「³⁴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³⁵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; 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。³⁶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, 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(當讀第31-36節.)

前言

使徒約翰自第一章寫下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,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」後, 便在第三章記律法與恩典之於個人的實際, 再於第八章記律法與恩典之於群體的實際。

我再次強調, 尼哥底母認為他是屬靈的, 但耶穌卻說他是屬肉身的; 猶太人認為他們是自由的, 但耶穌說他們是罪的奴僕。有聖經的我們當問自己, 是不是如他們般, 認為的自己與主所認為的我們是不同的?

約翰福音第八章

約翰福音第八章以猶太人一行淫的婦人質問耶穌開始整章的序幕。猶太人扛著律法的大旗質問耶穌, 表明自己是上帝律法的擁護者, 保護者; 耶穌未讓行淫的婦人接受律法的懲治, 受石頭之刑而讓她離去, 看起來好像是個不守律法的人。上帝智慧的安排, 以一個有罪的婦女顯出猶太人對律法的無知。這件事的重點有二, 一是耶穌要猶太人反思自己罪的問題, 另一是耶穌是唯一能解決罪的人, 「我也不定妳的罪」。

「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, ...」

第31節寫著耶穌說話的對象是「信他的猶太人」, 這些信耶穌的乃是信他說的, 「²⁴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, 必要死在罪中。...²⁹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; 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, 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」, 故還願意繼續聽他說下去。然, 他們的信只信到耳, 沒有信到心, 當耶穌直攻猶太人自以為傲的自由觀, 講到他們內心須以他為寶座的事時, 他們立時反駁之。

我們的警惕

基督在這裏說的話, 給那些對上帝的道採聽聽而已態度的基督徒一記迎頭棒。這些人對耶穌有些看法, 且是正面的, 但是他們的心就是容不下耶穌。他們知道耶穌乃是要將他的百姓從罪惡中救拔出來的救主, 但是他們就是不願意耶穌做解決他們罪惡的王, 內心的寶座不清不潔, 總是半遮半掩地容納與基督抗衡的世俗之道。聖經明明已啟示生命與敬虔之道, 但他們卻還是在別處尋尋覓覓, 以世俗提供的方法解決他們生命的問題。

我請各位特別注意, 這些所謂「信他的」猶太人不是普通老百姓, 而是可以在百姓面前解釋聖經的人。用今日的話來說, 就是站講台的人, 上自牧師傳道, 下至平信徒領袖, 因為他們有才智可與耶穌對話。

基督之言

基督是上帝的道，他不可能妥協於與他不同的講述結論。基督是真理的本體，凡他所言不是說服，不是辯解，而是引導，以指出我們的錯誤，好使我們棄絕錯誤來歸向他。當猶太人以他們獨特的歷史作為反駁的證據，說：「**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，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？**」耶穌隨即告訴他們，一個人得自由與否不在於處在何樣的歷史傳統或敬拜系統，而是在於犯罪的有無。所以，原則是「**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**」，但這還不足，因自由的得著不是爭來的，而是蒙天父兒子的賜予，「**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**」。

一本聖經，兩種結論

猶太人認為他們是自由的人，但耶穌說他們是受束縛的奴僕。耶穌與猶太人是同一個民族，手中同樣拿著舊約聖經，且同樣高舉聖經，並誦讀之（路4:17），但為何兩者所得的結論截然不同？結論不同必因論理的基礎不同，基督論聖經以他為中心，但其他人則不是。基督說：「**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**」（約5:39）因此，研讀聖經卻看不見基督，傳講聖經卻傳不了基督，那人不是站在基督這一邊，而是站在基督的對立邊。

猶太人立於諸邦中是驕傲的，因他們是敬拜真神的一群，看外邦人則是敬拜假神，故他們認為自己是聖潔的，外邦人是污穢的。這等驕傲顯在羅馬帝國之中更是明顯，因為他們處鐵蹄統治之下，依然堅守對上帝的信仰，寧死而不屈服。這若這不是內心自由的表現，那怎樣才是？許多人看基督徒看他們，總感受到基督徒帶著不屑的眼神，這樣的基督徒豈不與猶太人相同？

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」

現今世界的精神乃是跳著「否定過去」的探戈，唱著「改變」的曲調。但是人畢竟在人類歷史中，不可能脫於歷史，而人欲鶴立於他人之前，必取其歷史中最引以為傲的部份。猶太基督徒的自傲在於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其他基督徒當然也有其自傲之處。大陸有群基督徒一直將老子的道與約翰福音的道等量齊觀，混淆了上帝的普遍啟示與特殊啟示，這是自傲於自己歷史另一種表現。這就是我要大家須自我警惕的事，因為猶太基督徒的自傲殺了耶穌。

我們不須論那些不知自己在何種教會傳統下的教會與基督徒，他們因不認教會歷史，已然處在自我否定的狀態中。然，我們這群走改革宗路線的基督徒，是不是以為有了歸正神學就沒事了？我們可不可能亦如當日猶太基督徒一樣，說，「我們是歸正神學的後裔」，然後忘記罪的本質與得自由之道？

自稱是誰的後裔，即表示你與那人有關。依此來看，每一基督徒都可能有「我們是...」這樣的自傲。譬如：我是某某大牧師施洗的，我曾參加某某團體，我是某某教會的會友。就拿受洗來說，這受洗是件大事，就好像婚姻是件大事，受洗者心裏甚願意被有名氣的牧師施洗，一則與有榮焉，另一則以為這樣的受洗的功效是大的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就發生這樣的毛病，有些人甚至還謊稱受保羅的洗（林前1:14）。須知，這些皆與得自由無關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當常常思想在主面前的定位，若我們知些真理的知識，也可以傳講這些知識，就以為是自由的，那我們離真自由還遠的很。

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

基督說：「**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，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**」。基督這句話啟示兩個基本事實，一是犯罪者是罪的奴僕，另一是犯罪者被排拒在家門之外。

罪人服事罪，因而受縛於罪；受縛於罪的罪人在墮落之中，受墮落的綑綁。因此屬靈的鐵律就是，罪連於束縛綑綁是一條切不斷的鐵索，砍不斷的鎖鏈；經歷罪惡過犯之後，尾隨而來的就是綑綁與束縛。犯罪的人不可能回到未犯罪前那無過犯的喜悅，一旦越過罪的界線，即便是一毫米，自由不再，他立時成為罪的奴僕。人以為可支配罪，最後卻是被罪給支配，他雖不願如此，但這中間沒有一絲討價還價的空間。

聖經之罪例

聖經明記，當第一個女人聽進了蛇的建議，她已然越過了「**除了我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**」的罪的界線，接下去吃禁果的行為就是必然。示劍見了底拿，心裏就是想著與她交合的事，他已然越過了「**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**」的罪的界線，接下去就是玷辱，最後導致他的種族被滅絕。亞干心愛當滅的物，取了當滅的物，和掃羅愛惜亞甲和他上好的牲畜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，他們已然越過了「**不可貪戀**」的罪的界線，接下去就是主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掃羅的王位不保。亞拿尼亞奉獻金錢時存有不純的動機，已然越過了罪的界線，接下去就是欺哄聖靈。猶太人不認耶穌是基督，已然越過了罪的界線，接下去就是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

牧師傳道的罪例：說話不精準

現今牧師傳道常越過的罪的界線就是理解真理不精準。台上講者的言語若有閃失，影響的是與會的多人。昨日我參加一個百人婚禮聚會，主持聚會的牧師開場即引詩篇118:24節，說，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。這個日子是個單數，是個特屬基督的日子，指的是他受難之日。

然讓我感到不適的是，某位基督教團體負責牧師勸這對新人要捨己，他說因為耶穌也捨己。聖經從來沒有寫說耶穌捨己的事，只說基督「本有上帝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，**反倒虛己**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」捨(己)是deny，虛(己)則是empty，這deny與empty兩者是天差地。試問，耶穌沒有罪，他為何要捨己？說耶穌捨己，豈不是說耶穌有罪？我們捨己乃是要歸向基督，耶穌若要捨己，那他要捨到那裏去？

昨天還有人講說「什麼是三位一體？」，這表達是不切的，因上帝是具位格的誰，而不是什麼。這就是為什麼我要求講道的弟兄注意自己的措詞，尤其是講到獨屬聖經的字詞，必須明白字意之後才說。請牢記林慈信牧師的話，「**We are serving the precise God.**」當牧師傳道對這麼重要且獨屬聖經的詞語，認識不清，又沒有人可以更正他，其境堪憐。

基督徒的罪例：不知足

現今基督徒常越過的罪的界線就是不知足，不安心在主為我們所訂的疆界中。看到別人住豪宅，看到別人生活水平比自己高，就埋怨上帝自己為何如此。關於這一點，做妻子的當特別注意，當妳比較自己的丈夫和他人的丈夫時，意欲過著超過收入的生活，妳已陷在夏娃所犯的罪中。

有些人不願意承認，一犯罪就馬上成為罪的奴僕。請這些人仔細想想，犯罪的不是罪的奴僕，那他會是誰的奴僕呢？奴僕服事主人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，所以人成為罪的奴僕後，必會繼續為奴僕，繼續犯之。約翰福音12:6節說：「**猶大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**」猶大自第一次取了囊中錢成為賊之後，便慣性地常常取囊中所存的，他無法停止不取，他已經成為(偷錢)罪的奴僕。今日那些敢動用教會奉獻的牧師，如康希，趙鏞基，陳公亮等，第一次取財得逞之後，豈不繼續取之！須知，罪的膀臂的力量是強大的，能夠命令與操弄牠的僕人繼續不斷地服事牠，而服事的果效就是繼續不斷的犯罪。

上帝不容許罪人離開罪惡國度

他是活在罪惡國度中的囚犯，他只能自由地在這過度中行走，除非有個壯士帶他出走，否則他將一輩子活在這國度中。上帝的律法不允許他離開這國度，若他欲逃出，必被上帝的律法打回去。

罪轄制著他，因他在律法之下。上帝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，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，不讓亞當夫婦回去，再讓他們看到上帝慈愛的面容。

請問各位，犯罪者認為他當為他的犯行負起責任嗎？不。他會想到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」之聖經語？不。犯罪者會想到上帝是公義者，必咒詛他的過犯，讓他處在沒有盼望的絕境中嗎？不。犯罪者會愛這位咒詛他的上帝嗎？不。犯罪者會服事這位憤怒的上帝，尋求祂的同在，並順服這位全能者的意志嗎？不。犯罪者的情緒會是歡喜快樂的，若他知道上帝那裏沒有他可資取的，他看到的是上帝的怒顏，深眉，恨惡？不。罪已經坐在他心的寶座上，他會看到上帝的憤怒與咒詛嗎？

罪人無力改變現狀

所以，犯罪的人所做的就是繼續不斷的犯罪，他永遠受罪的轄制，絕對不可能處在基督所說的自由的狀態中。若犯罪者不認為他是犯罪者，這已經證實他是罪的奴僕。但若犯罪者感到恐懼，那他必感知到上帝對他的恨惡與不接納，他乃是惡者的奴役。罪人無論如何盡其所能，試圖掙脫罪的綑綁，依舊不得其願，還是一位受罪綑綁的人。罪人或者逃脫一時，但最終還是回到惡者手中。簡單一句話，肉身生的人要逃脫罪的束縛是毫無能力的，是不可能發生的事；肉身生的人不可能以一個無罪之身投入再回到上帝慈愛的懷抱中。

我們常看到，一個人平常好好的，但一旦生病，甚至懷疑自己得了絕症時，就開始懼怕起來。懼怕死亡的人表示他一生皆在罪的束縛與綑綁中，他內心深處知道他沒有兒子的身份與特權，知不能住在父的家中，要被丟在門外的黑暗中。約翰說：「**愛裏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。**」(約一4:18)